

公司代码：603898

公司简称：好莱客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HOLiKE® 好莱客
—— 定制家居大师 ——

广东 广州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6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沈汉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华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3,195,798.40	1,161,475,464.54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750,370.47	947,958,219.68	1.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5,515.95	-66,114,528.04	58.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4,700,943.50	159,315,170.85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2,150.79	5,096,510.60	17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74,851.62	4,896,755.15	15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97%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1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1,050.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8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05,766.39	
合计	1,517,299.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9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汉标	126,784,800	43.12%	12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妙玉	80,766,000	27.47%	80,76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詹绵阳	8,286,700	2.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335,744	1.47%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1,500	1.29%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652	0.65%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0.65%	0	无	0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91,550	0.64%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9,905	0.58%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615,803	0.5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詹绵阳	8,2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6,7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335,744	人民币普通股	4,335,7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1,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652	人民币普通股	1,923,65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91,550	人民币普通股	1,891,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05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615,803	人民币普通股	1,615,8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7,753	人民币普通股	1,527,7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2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沈汉标与王妙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减少35.62%，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2、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74.84%，主要原因是公司直营店应收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比上年期末增加101.70万，主要原因是计提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利息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1941.32%，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5、在建工程：比上年期末减少75.94%，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期末在建工程完工转结固定资产所致。
- 6、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35.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缴纳了2015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2.21%，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订单持续增长所致。受到农历新年时间的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订单的增长主要来源于3月，将有更多的订单在4月转换为销售收入。

- 2、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65.69%，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 3、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47.62%，主要原因是同期利润增加。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期间（2013年至2015年）按照15%计征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6年开始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正在复审过程中，因此2016年第一季度暂按25%计提企业所得税。
- 4、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70.62%，主要原因是销售增长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由于上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小，在报告期内的规模效应（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的共同作用下，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 5、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50.00%，主要原因是同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8.35%，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而上年同期是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

励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之日后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正在起草论证中，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预计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告并复牌。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7），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长沈汉标	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妙玉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沈汉标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沈汉标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地位、符合锁定期承诺要求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1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锁定期满之日起两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妙玉	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1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做出关于避免现存业务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保证与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好莱客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为止。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股份限售	5%以下股东吴少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票上市之日起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彤、陈明宣、洪清俊、李计划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汉标、詹绵阳、蒋乾乾、罗绍舜、苏艳秀	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7月3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探索并推进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	2015年7月1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周懿、林昌胜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8月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王妙玉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8月2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邓涛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11月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1、沈汉标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及王妙玉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月8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周懿	1、周懿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2、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月14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周懿	公司总经理周懿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月27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及王妙玉女士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2月3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汉标
日期	2016-4-18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047,233.65	532,832,828.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07,648.63	3,893,655.75
预付款项	6,220,296.16	5,194,559.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16,995.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12,326.05	4,830,955.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172,968.38	35,986,02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742,739.94	7,629,511.53
流动资产合计	552,920,208.70	590,367,538.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73,143.21	9,996,545.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973,949.04	411,963,883.80
在建工程	8,749,208.67	36,359,553.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503,812.86	37,965,52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43,150.93	4,330,61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949.99	1,405,94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26,375.00	69,085,85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275,589.70	571,107,925.70
资产总计	1,123,195,798.40	1,161,475,46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078,303.11	75,127,298.96
预收款项	59,970,248.62	83,406,76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04,474.07	7,208,486.06
应交税费	14,003,476.01	21,638,467.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49,680.31	24,400,530.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806,182.12	211,781,55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6,250.00	889,8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995.81	845,818.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245.81	1,735,693.37
负债合计	161,445,427.93	213,517,24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992,924.27	228,992,924.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85,054.82	51,085,054.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7,672,391.38	373,880,24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750,370.47	947,958,219.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750,370.47	947,958,2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195,798.40	1,161,475,464.54

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华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349,965.87	517,923,46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01,599.21	3,828,604.33
预付款项	45,270,597.30	26,181,672.30
应收利息	1,016,995.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54,376.05	4,801,555.99
存货	35,172,968.38	35,986,02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297,527.05	5,301,771.33
流动资产合计	564,564,029.75	594,023,09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773,143.21	152,796,545.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951,703.17	360,366,465.07
在建工程		32,269,445.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7,305.54	770,981.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70,787.36	3,924,39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949.99	1,405,94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42,715.00	16,028,07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801,604.27	567,561,861.51
资产总计	1,128,365,634.02	1,161,584,95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111,391.30	72,718,002.48
预收款项	60,199,094.78	83,406,768.46
应付职工薪酬	6,058,664.23	6,118,581.26
应交税费	14,154,649.04	21,613,378.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21,603.31	21,774,06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745,402.66	205,630,79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995.81	845,818.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6,250.00	889,8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245.81	1,735,693.37
负债合计	156,384,648.47	207,366,48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992,924.27	228,992,924.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85,054.82	51,085,054.82
未分配利润	397,903,006.46	380,140,49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980,985.55	954,218,47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8,365,634.02	1,161,584,957.44

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华军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4,700,943.50	159,315,170.85
其中：营业收入	194,700,943.50	159,315,170.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083,882.53	153,554,282.44
其中：营业成本	123,086,507.12	105,942,642.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9,161.71	1,013,427.48
销售费用	38,073,323.36	31,366,036.37
管理费用	14,615,109.71	16,023,083.62
财务费用	-370,219.37	-484,891.23
资产减值损失		-306,01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64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02.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34,709.04	5,760,888.41
加：营业外收入	82,245.00	235,106.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0.12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6,723.92	5,995,894.82
减：所得税费用	5,824,573.13	899,38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2,150.79	5,096,5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2,150.79	5,096,510.6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92,150.79	5,096,5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2,150.79	5,096,51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华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4,575,247.35	159,315,170.85
减：营业成本	120,421,233.95	105,942,64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9,161.71	1,013,427.48
销售费用	38,072,871.48	31,366,036.37
管理费用	13,159,199.68	16,016,048.62
财务费用	-344,510.67	-480,793.46
资产减值损失		-306,01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64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02.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04,939.27	5,763,825.64
加：营业外收入	81,545.00	235,106.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0.12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86,254.15	5,998,832.05
减：所得税费用	5,823,740.98	899,384.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2,513.17	5,099,44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62,513.17	5,099,447.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华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46,741.71	145,389,309.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5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952.89	917,53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45,248.80	146,306,84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84,894.22	111,160,20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81,900.48	36,623,82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19,999.61	24,223,14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3,970.44	40,414,20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80,764.75	212,421,37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5,515.95	-66,114,52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4,0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24,05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74,133.62	172,692,84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74,133.62	172,692,84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50,078.83	-172,692,84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607,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07,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07,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85,594.78	202,800,43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782,828.43	278,394,42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97,233.65	481,194,850.45

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华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74,408.10	145,389,30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5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604.39	912,90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6,566.69	146,302,21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102,606.95	111,160,20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71,941.32	36,623,82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58,871.14	24,223,14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0,471.39	40,406,6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43,890.80	212,413,8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7,324.11	-66,111,59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4,0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24,05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0,229.27	152,692,84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500,000.00	3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260,229.27	187,792,84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36,174.48	-187,792,84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60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07,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07,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73,498.59	187,703,36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873,464.46	278,394,42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99,965.87	466,097,787.68

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华军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